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监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监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518106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
第七工业区 24 栋三楼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24栋三楼			邮编	518106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光环批[2012]260924号	时间	2012年9月24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13年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废气)	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废气)	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50 万套、1 万套、1 万套、1 万套、10 万套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50 万套、1 万套、1 万套、1 万套、10 万套				
建设内容	主要从事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50 万套、1 万套、1 万套、1 万套、10 万套，主要工艺为绕线、浸锡、浸绝缘油、烘烤、检测、组装、包装出货。				
本次验收内容	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p>《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p> <p>《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2年11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12.22）；</p> <p>《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及 2018.10.26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2.28 及 2017.6.27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及 2018.12.29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实施）；</p> <p>《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26 号文，2003 年）。</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3.11.14）；</p> <p>《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4.27 修订）</p> <p>《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办[2012]120 号，2012.12.21）；</p> <p>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明确过渡期内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 7 月</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项目	标准	排放标准值					
废水	污 染 物 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4/27-20 01)中“第二 时段二级标 准”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8.5	15	0.24	0.24	
		非甲烷总 烃	100	15	8.4-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 008) 3 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65			55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24 栋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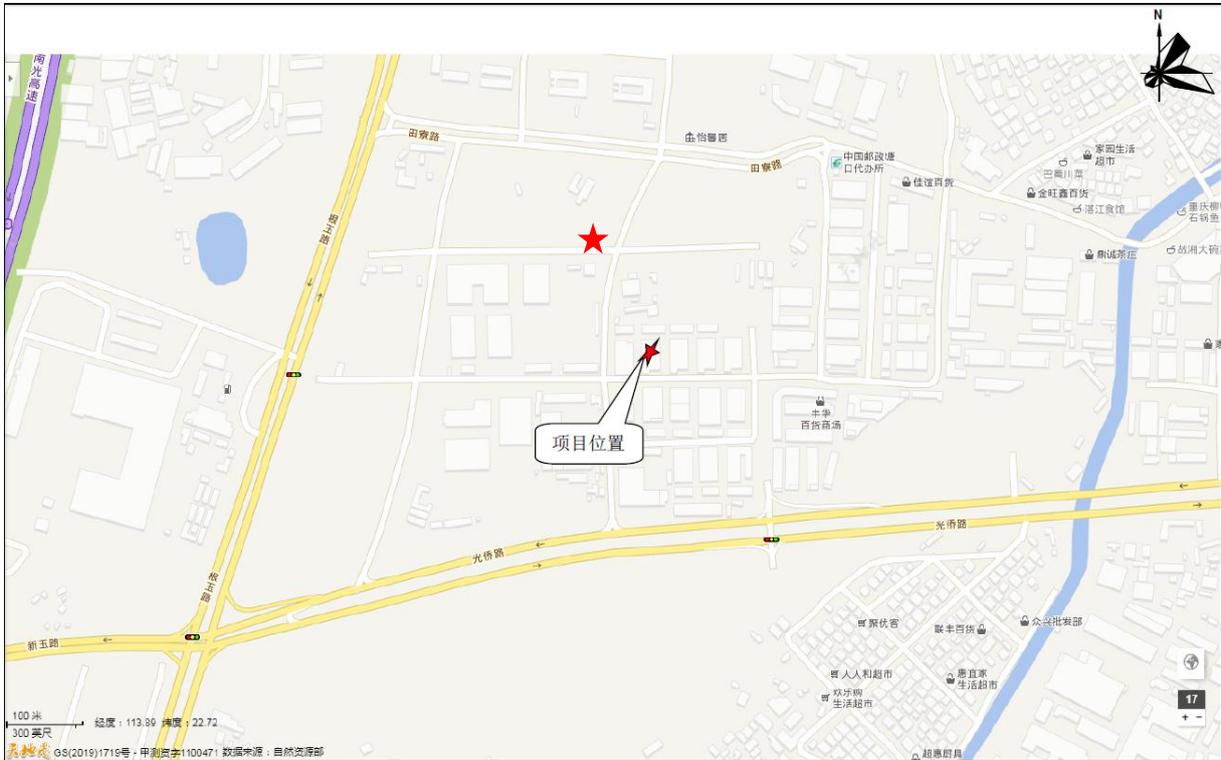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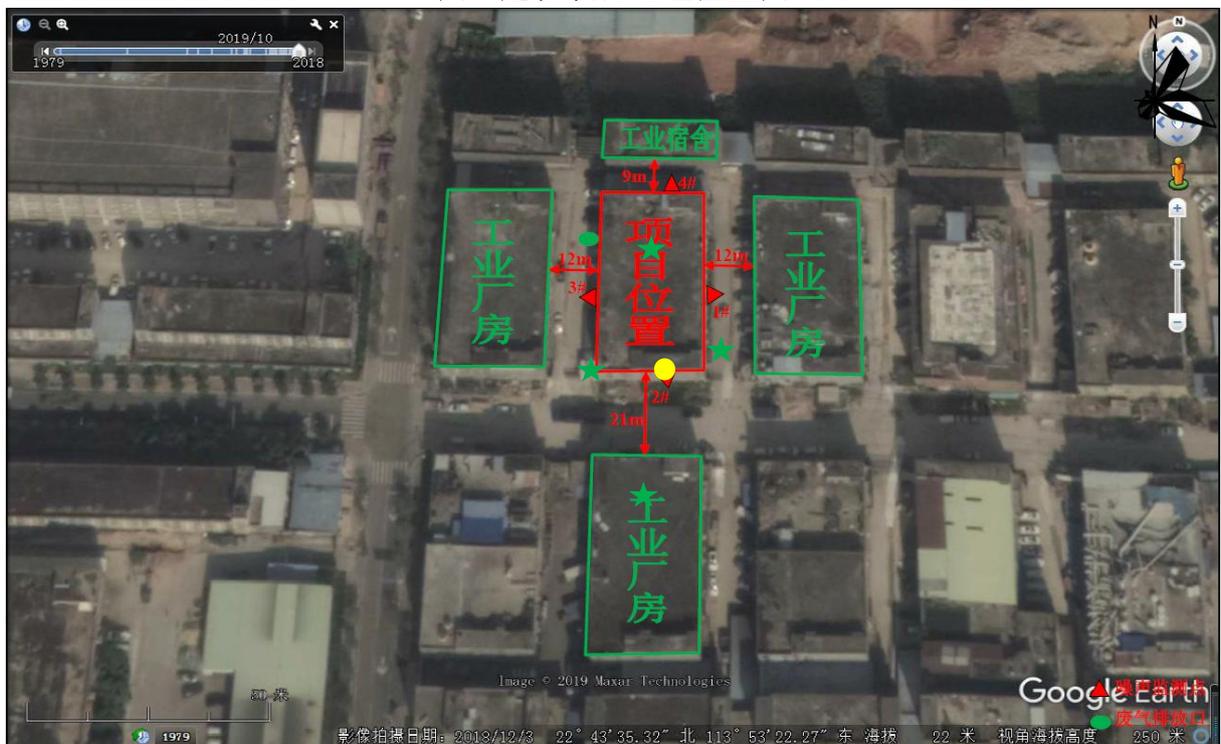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及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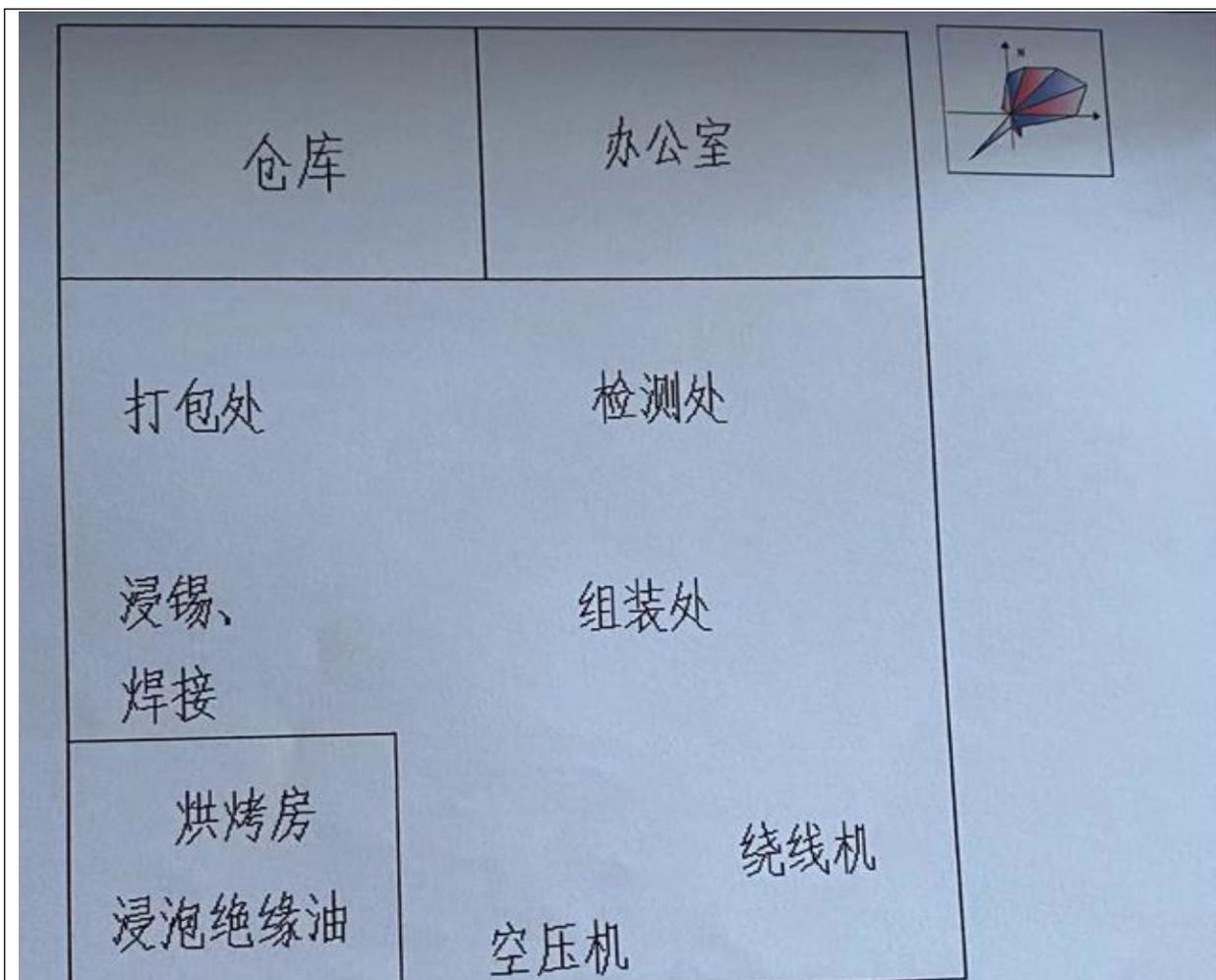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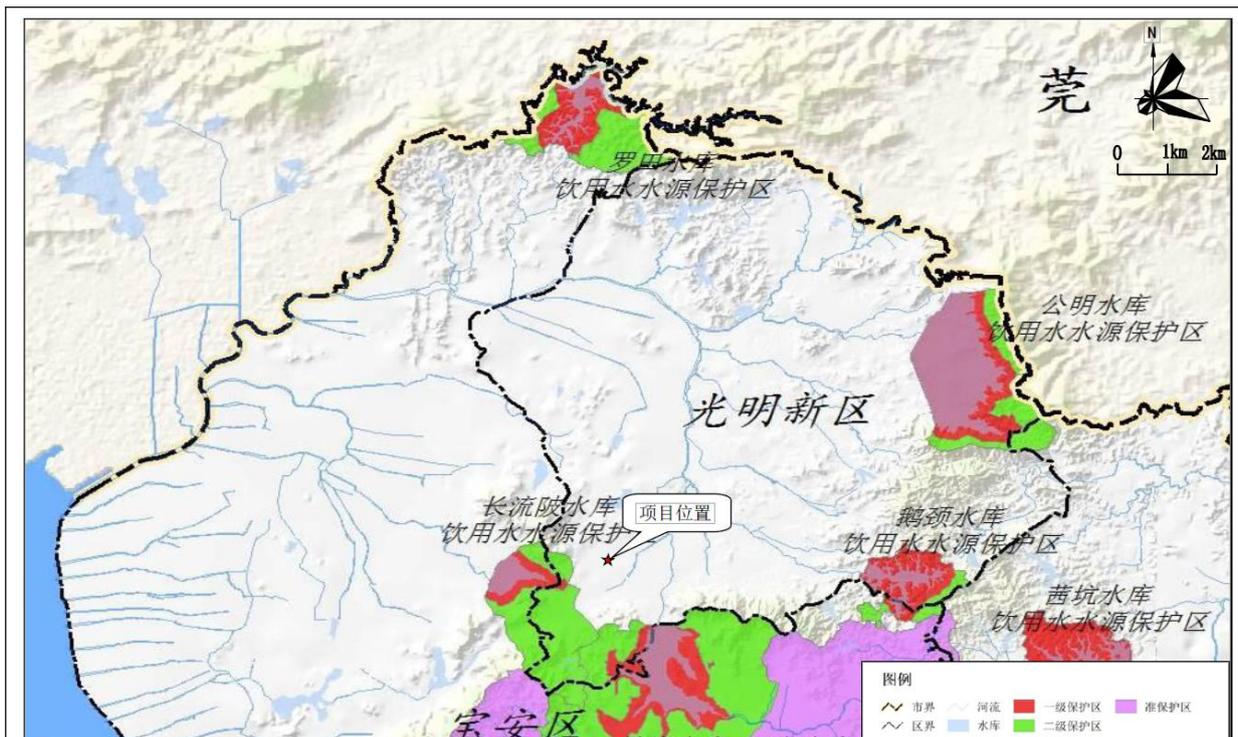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4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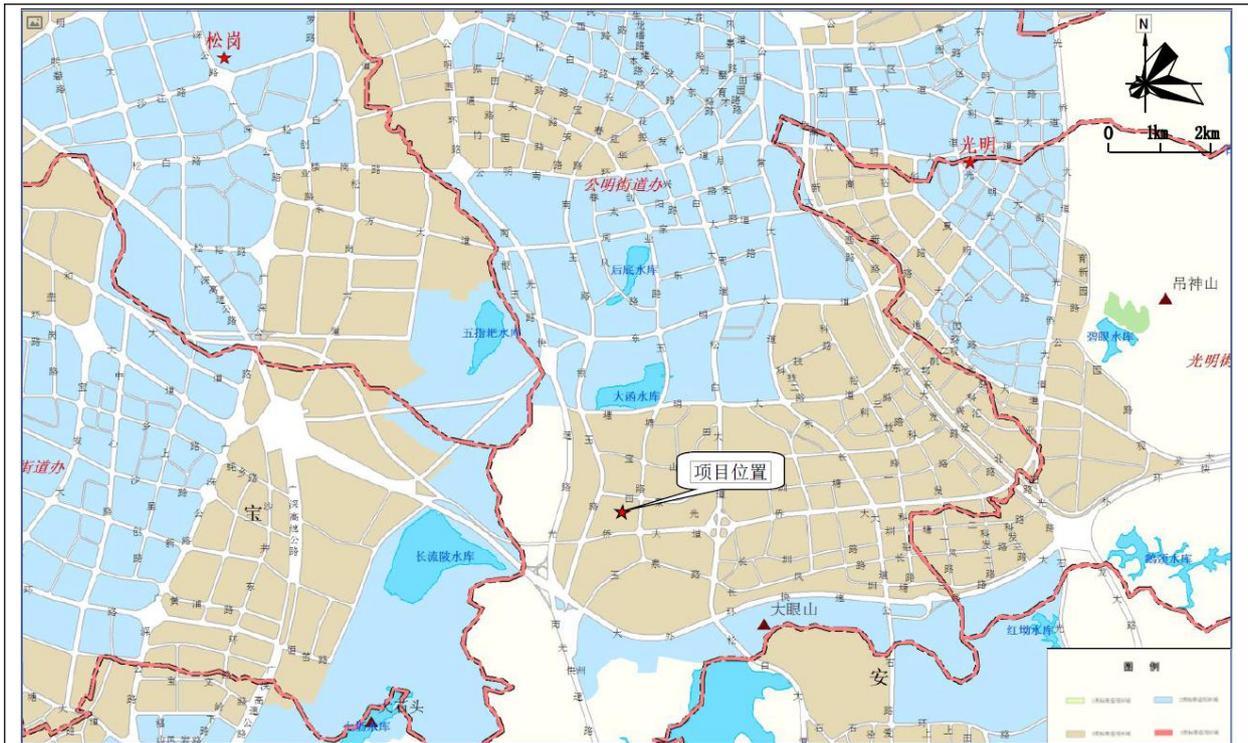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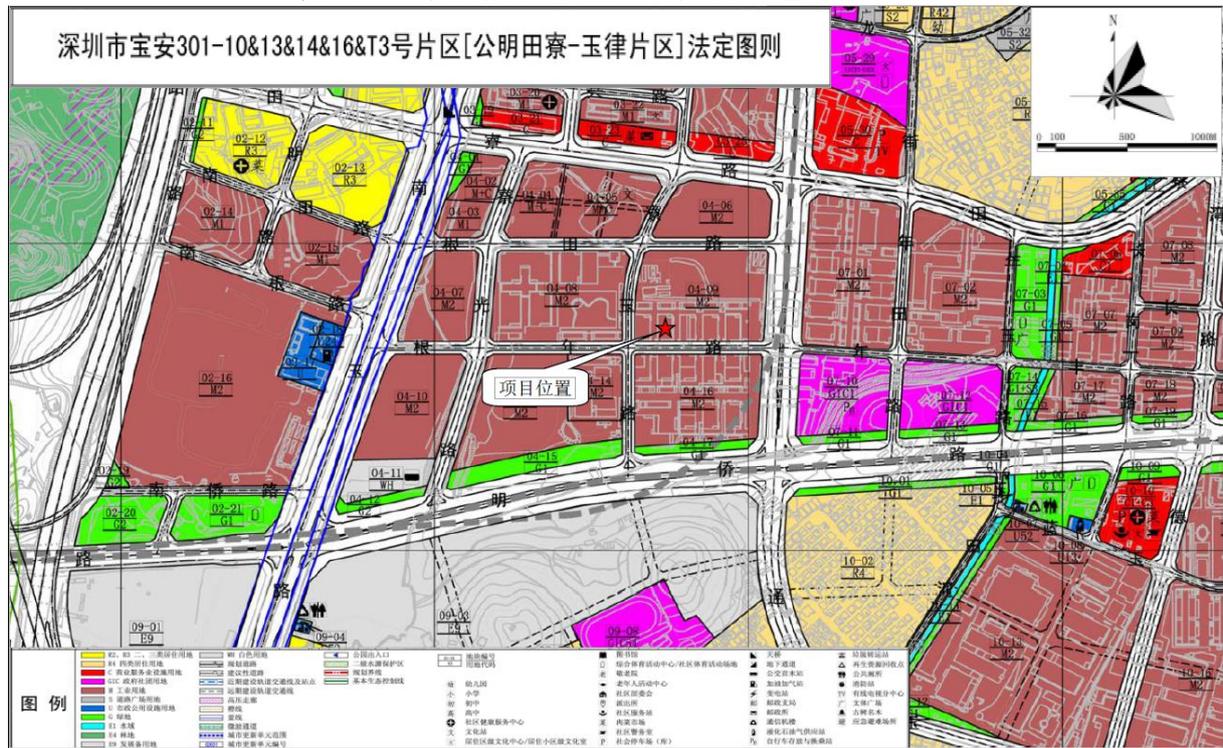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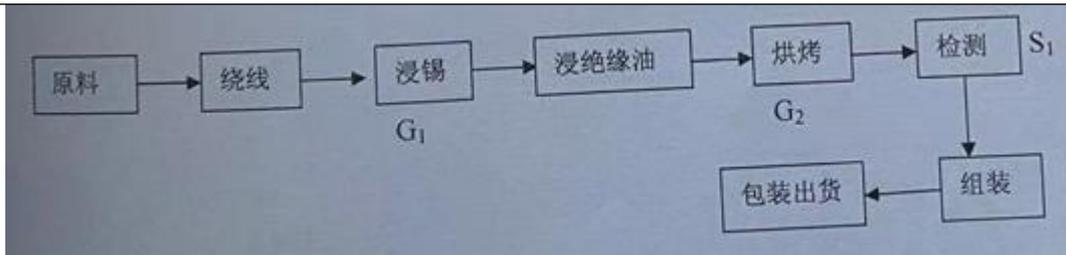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 (废气: G_i , 废水: W_i , 废液: L_i ; 固废: S_i , 噪声: N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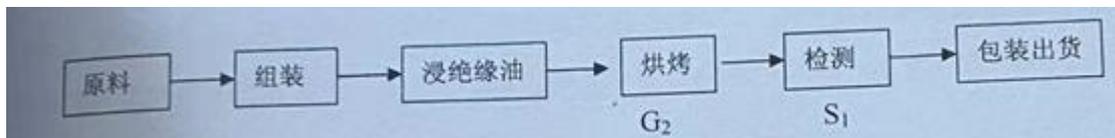
1、项目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流程说明:

将磁芯进行绕线，然后通过锡炉进行浸锡，再通过绝缘油进行浸泡（浸泡三分钟），然后通过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时间为 2-3 小时，烘烤温度为 100℃左右），然后通过终合检测器进行检测合格后将塑胶骨架组装完成后包装出货。

2、项目磁芯元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将磁芯进行绕线，然后将塑胶外壳通过电批组装，再通过绝缘油进行浸泡（浸泡三分钟），然后通过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时间为 2-3 小时，烘烤温度为 100℃左右），最后检测合格后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₁ 锡及其化合物额; G₂ 有机废气;

固废: 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噪声: N₁ 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 员工生活垃圾 S₁。

注: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表面处理、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氧化、染洗、砂洗、印刷、丝印、移印、印花、研磨、清洗等污染工序，如有需要，则外发加工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生活污水 (W₁):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

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8m³/d，折合约 240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m³/d，折合约 21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浸焊、焊接时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和烘烤时产生非甲烷总烃。

浸焊、焊接时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行焊接时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有关资料显示，使用焊料的主要成分 90%是金属颗粒，主要有锡，10%助焊剂和其它添加剂，锡膏的熔点为 183℃，沸点为 260℃，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故锡的产生量很少。根据类比相关行业，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锡料的 0.0166%，

项目锡料用量为 44kg/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7.3g/a。按每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废气排放速率为 3.04mg/h。

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现场踏勘和工艺分析，本项目烘烤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绝缘油的 0.1%，使用绝缘油的量为 400kg/a。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kg/a。

3、噪声 (N)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绕线机、检测机、锡炉、电批、电烙铁、烤箱、空压机、烤箱在运转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S)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S1)：项目拟招员工 2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0kg/d，3t/a。

一般工业固废(S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和废过滤网。按照工业类别与产值并参考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成果进行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次品和废过滤网为 0.4t/a。

危险废物 (S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有绝缘油油的废手套、废抹布和废包装桶。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有绝缘油油的废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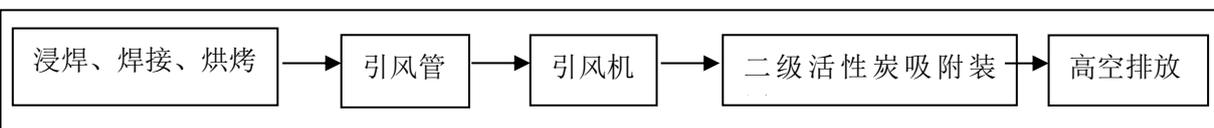
废抹布和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0kg/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本), 含有绝缘油油的废手套、废抹布和废包装桶属于 HW09,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和废过滤网、焊锡废渣、废弃包装物	间断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有绝缘油油的废手套、废抹布和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间断	使用防渗漏容器分类收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间断	消声器、防振垫、独立机房、减振垫、设备维护等
废气	浸焊、焊接、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将注塑机设置在独立的车间内, 并且安装集气罩, 通过导气管道和专用排气管道, 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 “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净化达标后,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属于物理非极性吸附剂, 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亦称范德华吸附, 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 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 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 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 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一般可净化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包括三氯乙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三氯甲烷、

乙烷、庚烷、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丁烯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等以及其他污染物。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定期更换)。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如下：

表 2 设计废气处理量

废气	风机排风量	净化配套	排气筒高度
浸焊、焊接、烘烤	7.5KW 引风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15 米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4274P，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24 栋一楼东面开办，从事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50 万套、1 万套、1 万套、1 万套、10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茅洲河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燕川、洋涌大桥、共和及全河段断面超标尤为严重，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茅洲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工业废水导致。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 2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属于光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市政排污管网已贯通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通过工业区管网，最终排入光明污水处理厂。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浸焊、浸绝缘油、烘烤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位于厂房楼顶，经此处理后，外排加工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排放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为了减少噪声污染，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2) 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并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关好厂房门窗；

(3) 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4) 将空压机、冷却塔设置在独立机房，并对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经过墙体隔离、距离衰减和上述隔声措施后，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169-2018）附录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泄露风险，采取量取时按规范操作，密封储存，运输装载过程轻拿轻放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产生；

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属工业用地，选址与城市规划相符合。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对项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项目建设不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改）第十一条中的各项要求相冲突。

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

6、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6092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办理迁建(原地址:公明办事处甲子塘社区第一工业区四巷2号1栋二楼)、改建，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24 栋三楼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50万套、1万套、1万套、1万套、10万套，总投资为50万元。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址须另行申报。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

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4、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 — 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6、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7、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8、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深圳市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9、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0、该项目办理迁建、改建、更名手续后，须报公明环保所检查。

11、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如有改变按我局通知执行。

12、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3、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检测报告监测单位为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HZMA21120703 号)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浸焊、焊接、烘烤废气	处理前及排放口、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	/	/	/
噪声	机械设备	厂界外 1 米	Leq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固废	/	/	/	/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套/件)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变压器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	1666.67	1430.83	85.85%	300	8
滤波器		10000	33.33	300	90%		
继电器		10000	33.33	310	93%		
磁芯元器件		10000	33.33	290	87%		
电子产品		100000	333.33	294.12	88.25%		
变压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1666.67	1504.17	90.25%		
滤波器		10000	33.33	210	93%		
继电器		10000	33.33	320	96%		
磁芯元器件		10000	33.33	302	90.6%		
电子产品		100000	333.33	304.1	91.23%		
设备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工况符合	变化量		
绕线机		38	38	全部开启	无变化		
检测机		10	10	全部开启	无变化		
锡炉		3	3	全部开启	无变化		
电批		2	6	全部开启	无变化		
电烙铁		5	4	全部开启	无变化		
烤箱		1	6	全部开启	无变化		
空压机		1	1	全部开启	无变化		
烤箱		2	2	全部开启	无变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能

力符合设计能力的 8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1.12.09			2021.12.10				
				1	2	3	1	2	3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非甲 烷总 烃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1793	12013	11215	10234	11013	11178	—	—
			排放浓度 (mg/m ³)	6.22	6.35	6.02	5.63	5.99	5.56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6	0.068	0.058	0.066	0.062	—	—
		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 ³ /h)	7098	6914	7113	7134	7214	699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04	1.94	1.85	2.09	1.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14	0.013	0.015	9.24×10 ⁻³	9.5	达标
	锡及 其化 合物	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1793	12013	11215	10234	11013	11178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 ³ /h)	7098	6914	7113	7134	7214	699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9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考点 1#	2021.12.09	1	0.45	3×10 ⁻⁶ L
		2	0.76	3×10 ⁻⁶ L
		3	0.80	3×10 ⁻⁶ L
	2021.12.10	1	0.85	3×10 ⁻⁶ L
		2	0.55	3×10 ⁻⁶ L
		3	0.87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21.12.09	1	1.37	3×10 ⁻⁶ L
		2	1.54	3×10 ⁻⁶ L
		3	1.46	3×10 ⁻⁶ L
	2021.12.10	1	1.29	3×10 ⁻⁶ L
		2	1.27	3×10 ⁻⁶ L
		3	1.36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21.12.09	1	1.70	3×10 ⁻⁶ L
		2	1.87	3×10 ⁻⁶ L
		3	2.13	3×10 ⁻⁶ L
	2021.12.10	1	1.40	3×10 ⁻⁶ L
		2	1.63	3×10 ⁻⁶ L
		3	1.05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21.12.09	1	1.10	3×10 ⁻⁶ L
		2	1.18	3×10 ⁻⁶ L
		3	1.22	3×10 ⁻⁶ L
	2021.12.10	1	1.01	3×10 ⁻⁶ L
		2	0.98	3×10 ⁻⁶ L
		3	1.11	3×10 ⁻⁶ L
排放限值			4.0	0.2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评价结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1.12.09	55	46	65	55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5	45	65	55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 米		59	46	65	55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4	44	65	55	达标
1#东面厂界外 1 米	2021.12.10	57	45	65	55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4	45	65	55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 米		60	45	65	55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4	44	65	55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评价结论：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限值的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总氮、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烟粉尘产生及排放。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需进行处理，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水污染物由区域性调控控制，不另行分配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对有机废气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50 万套、1 万套、1 万套、1 万套、10 万套，总投资为 50 万元。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址须另行申报	项目没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与申报的一致	已落实，符合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项目没有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符合
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经核实，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符合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浸锡、浸绝缘油、烘烤废气产生的废气已经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高空排放，焊锡废气已经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以达标排放。	已落实，符合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根据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见附件 3	已落实，符合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排放	已落实，符合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已落实，符合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深圳市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存放，堆放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渗滤液的溢淌，定期统一由工业区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售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基本落实，基本符合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符合
该项目办理迁建、改建、更名手续后，须报公明环保所检查	项目无迁建、改建、更名	已落实，符合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如有改变按我局通知执行	项目定期向深圳市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相应的排污费	已落实，符合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取得环保批复即开工建设	已落实，符合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该项目已落实批复各项内容	已落实，符合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已委托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废气净化处理工程处理，目前运作正常。浸锡、浸绝缘油、烘烤废气共设1个有机废气排放口，经监测，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可以达标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落实了防雨淋、防火、防渗漏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已进行绿化。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验收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力可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24栋三楼，主要从事生产变压器、滤波器、继电器、磁芯元器件、电子产品，年产量分别为50万套、1万套、1万套、1万套、10万套，主要工艺为绕线、浸锡、浸绝缘油、烘烤、检测、组装、包装出货。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需进行处理，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生活污水可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已委托深圳市弘昌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废气净化处理工程集中处理，目前运作正常，设1个废气排放口。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浸锡、浸绝缘油、烘烤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积极落实固废验收。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及采样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采样照片

